

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

公布文號：交通部觀光局 105 年 12 月 12 日觀業字第 1050922838 號函修正發布

立契約書人 (本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一日，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由甲方備函審閱)

(旅客姓名) _____ (以下稱甲方)

電 話：_____

住 居 所：_____

緊急聯絡人姓名：_____

與旅客關係：_____

電 話：_____

(旅行業公司名稱) **寶豐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以下稱乙方)

註冊編號：交觀中字第 5811 號

負責人姓名：呂麗玲

電 話：(02)6618-8899

營業 所：10460 台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 575 號 5 樓 502 室

甲乙雙方同意就本旅遊事項，依下列約定辦理。

第一條 (國外旅遊之意義)
本契約所謂國外旅遊，係指到中華民國疆域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旅遊。
(適用中國大陸旅行時，準用本旅遊契約之約定。)

第二條 (赴用之範圍及順序)
本契約之權利義務，依本契約條款之約定之；本契約中未約定者，適用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三條 (旅遊團名稱、旅遊行程及廣告責任)
本旅遊團名稱為_____

二、旅遊行程 (國家、城市或觀光地點)；
三、行程 (啟程出發地點、回程之終止地點、日期、交通工具、住宿旅館、餐飲、遊覽、安排購物行程及其所附隨之服務項目)；
與本契約有關之附件、廣告、宣傳文件、行程表或說明會之說明內容均視為本契約內容之一部分。乙方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甲方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
本契約載明之刊登之廣告、宣傳文件、行程表或說明會之說明內容之。未記載第一項內容或記載之內容與行程表、宣傳文件、行程表或說明會之說明記載不符者，以最有利於甲方之內容為準。

第四條 (集合及出發時間)
甲方應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分於 **桃園機場** 準時集合出發。甲方未準時到約定地點集合致未能出發，亦未能中途加入旅遊者，視為甲方任意解除契約，乙方得依第十二條之約定，逕行取消旅遊行程。
旅遊費用及付款方式
旅遊費用：除雙方有特別約定者外，甲方應依下列約定繳付：
一、款項交付時，甲方應以_____ (現金、信用卡、轉帳、支票等方式)繳付新臺幣_____元。
二、其餘款項以_____ (現金、信用卡、轉帳、支票等方式)於出發前二日或說明會時繳清。
前項之特別約定，除經雙方同意並增訂其他協議事項於本契約第二十七條，乙方不得以任何名義要求增加旅遊費用。

第六條 (旅遊費用之負擔)
甲方應負擔旅遊費用，乙方得依相當期限催告甲方給付。甲方逾期不為給付者，乙方得終止契約，甲方應賠償之費用，依第十三條約定辦理；乙方如有其他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旅遊期間，乙方依前項規定終止契約時，甲方得請求乙方墊付費用將其送回原出發地。於到達後，由甲方附加利率 10% 利息償還乙方。

第八條 (旅遊費用所屬之項目)
甲方依第五條約定繳納之旅遊費用，除雙方依第二十七條另有約定外，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代辦證件之行政規費；乙方代理甲方辦理出國所需之手續費及簽證費及其他規費。
二、交通運輸費：行程所需各種交通運輸之費用。
三、餐飲費：行程中所列應由甲方安排之餐飲費用。
四、住宿費：行程中所列住宿及旅館之費用，如甲方需要單人房，經乙方同意安排者，甲方應補繳所需差額。
五、遊覽費：行程中所列之一切遊覽費用及入場門票費等。
六、接送費：旅遊期間機場、港口、車站等與旅館間之接送費用。
七、行李費：旅遊期間行李托運、港口、車站等與旅館間之一切接送費用及團體行李接送人員之小費、行李數量之重費等依航空公司規定辦理。
八、稅捐：各地機場服務稅捐及團體餐館稅捐。
九、服務費：領隊及其他乙方為甲方安排服務人員之報酬。
十、保險費：責任保險及履約保證保險。
前項第二款交通運輸費及第五款遊覽費用，其費用於契約簽訂後經政府機關或經營管理業者公布調高或調低逾百分之十者，應由甲方補足，或由乙方退還。

第九條 (旅遊費用所未涵蓋項目)
第五條之旅遊費用，除雙方依第二十七條另有約定者外，不包含下列項目：
一、非本旅遊契約所列行程之一切費用。
二、甲方之個人費用：如自費行程費用、行李超重費、飲料及酒類、洗衣、電話、網路網路使用費、私人交通費用、行程外所購購物之報酬、自由活動費、個人傷病醫療費、宜自行給與提供個人服務者 (如旅館客房服務人員) 之小費及服務費。
三、未列入旅遊之簽證、機票及其他有關費用。
四、建議任意參加隨團領隊人員、當地導遊、司機之小費。
五、保險費：甲方自行投保旅行平安保險之費用。
六、其他由乙方代辦代辦之費用。
前項第二款、第四款建議給予之小費，乙方應於出發前，說明各觀光地區小費收取狀況及約略金額。

第十條 (旅遊團人數)
本旅遊團有_____人以上簽約參加始組成。如未達前定人數，乙方應於預計出發之日前 (至少七日，如未訂載時，視為七日)通知甲方解除契約；若通知後甲方受損害者，乙方應賠償甲方損害。前項組成人數如未記載者，視為無最低組成人數；其保證出團者，亦同。
前項已規定解除契約後，得依下列方式之一，逕還或移作依第二款之新旅遊契約之旅遊費用：
一、退還甲方已交付之全部費用，但乙方已代繳之行政規費應予扣除。
二、征得甲方同意，訂定另一旅遊契約，將依第一項解除契約應退還甲方之全部費用，移作該另訂之旅遊契約之費用全部或一部。
如有超出之醫療費用，應退還甲方。

第十一條 (代辦及所屬團體能成行，乙方即應負責為甲方申辦護照及依行程所需之簽證，並代訂妥機位及旅館，乙方應於預定出發前七日，或於舉行出國說明會時，將甲方之護照、簽證、機票、機位、旅館及其他必要事項向甲方報告，並有書面行程表確認為之。乙方應於履行上述義務時，甲方得拒絕參加旅遊並解除契約，乙方即應履行其所屬之全部費用。
乙方應於預定出發日前，將本契約所列旅遊地之地區城市、國家或觀光點之風俗人情、地理位置或其他有關旅遊應注意事項提供於甲方。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實，致旅遊活動無法成行者，應即通知甲方且說明其事由，並退還甲方已繳之旅遊費用。乙方怠於通知者，應賠償甲方依旅遊費用之全部計算之違約金。
乙方已為前項通知者，則按通知到達甲方時，距出發日期間之長短，依下列規定計算其應賠償甲方之違約金：
一、通知於出發前第四十一日以前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五。
二、通知於出發前第三十一日以前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十。
三、通知於出發前第二十一日至第三十日以前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二十。
四、通知於出發前第十一日至第二十日以前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三十。
五、通知於出發前一日以前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五十。
六、通知於出發當日以後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百。
甲方如能證明其所受損害超過前項各款基準者，得就其實際損害請求賠償。

第十二條 (出發前旅客任意解除契約及其責任)
甲方於旅遊開始前解除契約者，應依乙方提供之收據，繳交行政規費，並應賠償乙方之損失，其賠償基準如下：
一、旅遊開始前第四十一日以前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五。
二、旅遊開始前第三十一日以前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十。
三、旅遊開始前第二十一日至第三十日以前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二十。
四、旅遊開始前第十一日至第二十日以前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三十。
五、旅遊開始前一日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五十。
六、甲方於旅遊開始日或開始後解除契約或未通知參加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百。
前項規定作為損害賠償計算基準之旅遊費用，應先扣除行政規費後計算之。
乙方如能證明其所受損害超過前項之各款基準者，得就其實際損害請求賠償。

第十三條 (出發前旅客任意解除契約及其責任)
甲方於旅遊開始前解除契約者，應依乙方提供之收據，繳交行政規費，並應賠償乙方之損失，其賠償基準如下：
一、旅遊開始前第四十一日以前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五。
二、旅遊開始前第三十一日以前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十。
三、旅遊開始前第二十一日至第三十日以前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二十。
四、旅遊開始前第十一日至第二十日以前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三十。
五、旅遊開始前一日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五十。
六、甲方於旅遊開始日或開始後解除契約或未通知參加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百。
前項規定作為損害賠償計算基準之旅遊費用，應先扣除行政規費後計算之。
乙方如能證明其所受損害超過前項之各款基準者，得就其實際損害請求賠償。

第十四條 (出發前旅客任意解除契約及其責任)
甲方於旅遊開始前解除契約者，應依乙方提供之收據，繳交行政規費，並應賠償乙方之損失，其賠償基準如下：
一、旅遊開始前第四十一日以前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五。
二、旅遊開始前第三十一日以前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十。
三、旅遊開始前第二十一日至第三十日以前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二十。
四、旅遊開始前第十一日至第二十日以前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三十。
五、旅遊開始前一日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五十。
六、甲方於旅遊開始日或開始後解除契約或未通知參加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百。
前項規定作為損害賠償計算基準之旅遊費用，應先扣除行政規費後計算之。
乙方如能證明其所受損害超過前項之各款基準者，得就其實際損害請求賠償。

第十五條 (出發前旅客任意解除契約及其責任)
甲方於旅遊開始前解除契約者，應依乙方提供之收據，繳交行政規費，並應賠償乙方之損失，其賠償基準如下：
一、旅遊開始前第四十一日以前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五。
二、旅遊開始前第三十一日以前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十。
三、旅遊開始前第二十一日至第三十日以前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二十。
四、旅遊開始前第十一日至第二十日以前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三十。
五、旅遊開始前一日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五十。
六、甲方於旅遊開始日或開始後解除契約或未通知參加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百。
前項規定作為損害賠償計算基準之旅遊費用，應先扣除行政規費後計算之。
乙方如能證明其所受損害超過前項之各款基準者，得就其實際損害請求賠償。

第十六條 (出發前旅客任意解除契約及其責任)
甲方於旅遊開始前解除契約者，應依乙方提供之收據，繳交行政規費，並應賠償乙方之損失，其賠償基準如下：
一、旅遊開始前第四十一日以前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五。
二、旅遊開始前第三十一日以前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十。
三、旅遊開始前第二十一日至第三十日以前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二十。
四、旅遊開始前第十一日至第二十日以前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三十。
五、旅遊開始前一日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五十。
六、甲方於旅遊開始日或開始後解除契約或未通知參加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百。
前項規定作為損害賠償計算基準之旅遊費用，應先扣除行政規費後計算之。
乙方如能證明其所受損害超過前項之各款基準者，得就其實際損害請求賠償。

第十七條 (賠償之地位)
乙方於賠償甲方所受損害後，甲方應將其對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乙方，並交付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所需之相關文件及證據。
第十八條 (因可歸責於旅行業之事由致旅遊內容變更)
旅程中之食宿、交通、觀光點及遊覽項目等，應依本契約所訂等級與內容辦理。甲方不得要求變更，但乙方同意甲方之要求而變更者，不在此限。惟其所增加之費用應由甲方負擔。除非有本契約第十四條或第二十六條之情形，乙方不得以任何名義或理由拒絕變更旅遊內容。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實，致未達成旅遊契約約定之食宿、交通、食宿或遊覽項目等事實時，甲方得請求乙方賠償該各項二倍之違約金。
乙方應提出前項差額計算之說明，如未提出差額計算之說明時，其總額之計算至少為全部旅遊費用之百分之五。甲方受有損害者，另得請求賠償。

第十九條 (因可歸責於旅行業之事由致無法完成旅遊或致旅遊延誤)
旅行團出發後，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實，致致因簽證、機票或其他問題無法完成其中之部分旅遊者，乙方除依二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另應自即日起，惟其所增加之費用應由甲方負擔。除非有本契約第十四條或第二十六條之情形，對全部旅遊費用均應予退還。並應依相當期限通知甲方。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實，致未達成旅遊契約約定之食宿、交通、食宿或遊覽項目等事實時，甲方得請求乙方賠償該各項二倍之違約金。
乙方應提出前項差額計算之說明，如未提出差額計算之說明時，其總額之計算至少為全部旅遊費用之百分之五。甲方受有損害者，另得請求賠償。

第二十二條 (因可歸責於旅行業之事由致旅遊內容變更)
旅程中之食宿、交通、觀光點及遊覽項目等，應依本契約所訂等級與內容辦理。甲方不得要求變更，但乙方同意甲方之要求而變更者，不在此限。惟其所增加之費用應由甲方負擔。除非有本契約第十四條或第二十六條之情形，乙方不得以任何名義或理由拒絕變更旅遊內容。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實，致未達成旅遊契約約定之食宿、交通、食宿或遊覽項目等事實時，甲方得請求乙方賠償該各項二倍之違約金。
乙方應提出前項差額計算之說明，如未提出差額計算之說明時，其總額之計算至少為全部旅遊費用之百分之五。甲方受有損害者，另得請求賠償。

第二十三條 (因可歸責於旅行業之事由致旅遊內容變更)
旅程中之食宿、交通、觀光點及遊覽項目等，應依本契約所訂等級與內容辦理。甲方不得要求變更，但乙方同意甲方之要求而變更者，不在此限。惟其所增加之費用應由甲方負擔。除非有本契約第十四條或第二十六條之情形，乙方不得以任何名義或理由拒絕變更旅遊內容。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實，致未達成旅遊契約約定之食宿、交通、食宿或遊覽項目等事實時，甲方得請求乙方賠償該各項二倍之違約金。
乙方應提出前項差額計算之說明，如未提出差額計算之說明時，其總額之計算至少為全部旅遊費用之百分之五。甲方受有損害者，另得請求賠償。

第二十四條 (因可歸責於旅行業之事由致旅遊內容變更)
旅程中之食宿、交通、觀光點及遊覽項目等，應依本契約所訂等級與內容辦理。甲方不得要求變更，但乙方同意甲方之要求而變更者，不在此限。惟其所增加之費用應由甲方負擔。除非有本契約第十四條或第二十六條之情形，乙方不得以任何名義或理由拒絕變更旅遊內容。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實，致未達成旅遊契約約定之食宿、交通、食宿或遊覽項目等事實時，甲方得請求乙方賠償該各項二倍之違約金。
乙方應提出前項差額計算之說明，如未提出差額計算之說明時，其總額之計算至少為全部旅遊費用之百分之五。甲方受有損害者，另得請求賠償。

第二十五條 (因可歸責於旅行業之事由致旅遊內容變更)
旅程中之食宿、交通、觀光點及遊覽項目等，應依本契約所訂等級與內容辦理。甲方不得要求變更，但乙方同意甲方之要求而變更者，不在此限。惟其所增加之費用應由甲方負擔。除非有本契約第十四條或第二十六條之情形，乙方不得以任何名義或理由拒絕變更旅遊內容。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實，致未達成旅遊契約約定之食宿、交通、食宿或遊覽項目等事實時，甲方得請求乙方賠償該各項二倍之違約金。
乙方應提出前項差額計算之說明，如未提出差額計算之說明時，其總額之計算至少為全部旅遊費用之百分之五。甲方受有損害者，另得請求賠償。

第二十六條 (因可歸責於旅行業之事由致旅遊內容變更)
旅程中之食宿、交通、觀光點及遊覽項目等，應依本契約所訂等級與內容辦理。甲方不得要求變更，但乙方同意甲方之要求而變更者，不在此限。惟其所增加之費用應由甲方負擔。除非有本契約第十四條或第二十六條之情形，乙方不得以任何名義或理由拒絕變更旅遊內容。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實，致未達成旅遊契約約定之食宿、交通、食宿或遊覽項目等事實時，甲方得請求乙方賠償該各項二倍之違約金。
乙方應提出前項差額計算之說明，如未提出差額計算之說明時，其總額之計算至少為全部旅遊費用之百分之五。甲方受有損害者，另得請求賠償。

第二十七條 (因可歸責於旅行業之事由致旅遊內容變更)
旅程中之食宿、交通、觀光點及遊覽項目等，應依本契約所訂等級與內容辦理。甲方不得要求變更，但乙方同意甲方之要求而變更者，不在此限。惟其所增加之費用應由甲方負擔。除非有本契約第十四條或第二十六條之情形，乙方不得以任何名義或理由拒絕變更旅遊內容。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實，致未達成旅遊契約約定之食宿、交通、食宿或遊覽項目等事實時，甲方得請求乙方賠償該各項二倍之違約金。
乙方應提出前項差額計算之說明，如未提出差額計算之說明時，其總額之計算至少為全部旅遊費用之百分之五。甲方受有損害者，另得請求賠償。

第二十八條 (因可歸責於旅行業之事由致旅遊內容變更)
旅程中之食宿、交通、觀光點及遊覽項目等，應依本契約所訂等級與內容辦理。甲方不得要求變更，但乙方同意甲方之要求而變更者，不在此限。惟其所增加之費用應由甲方負擔。除非有本契約第十四條或第二十六條之情形，乙方不得以任何名義或理由拒絕變更旅遊內容。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實，致未達成旅遊契約約定之食宿、交通、食宿或遊覽項目等事實時，甲方得請求乙方賠償該各項二倍之違約金。
乙方應提出前項差額計算之說明，如未提出差額計算之說明時，其總額之計算至少為全部旅遊費用之百分之五。甲方受有損害者，另得請求賠償。

第二十九條 (因可歸責於旅行業之事由致旅遊內容變更)
旅程中之食宿、交通、觀光點及遊覽項目等，應依本契約所訂等級與內容辦理。甲方不得要求變更，但乙方同意甲方之要求而變更者，不在此限。惟其所增加之費用應由甲方負擔。除非有本契約第十四條或第二十六條之情形，乙方不得以任何名義或理由拒絕變更旅遊內容。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實，致未達成旅遊契約約定之食宿、交通、食宿或遊覽項目等事實時，甲方得請求乙方賠償該各項二倍之違約金。
乙方應提出前項差額計算之說明，如未提出差額計算之說明時，其總額之計算至少為全部旅遊費用之百分之五。甲方受有損害者，另得請求賠償。

第三十條 (因可歸責於旅行業之事由致旅遊內容變更)
旅程中之食宿、交通、觀光點及遊覽項目等，應依本契約所訂等級與內容辦理。甲方不得要求變更，但乙方同意甲方之要求而變更者，不在此限。惟其所增加之費用應由甲方負擔。除非有本契約第十四條或第二十六條之情形，乙方不得以任何名義或理由拒絕變更旅遊內容。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實，致未達成旅遊契約約定之食宿、交通、食宿或遊覽項目等事實時，甲方得請求乙方賠償該各項二倍之違約金。
乙方應提出前項差額計算之說明，如未提出差額計算之說明時，其總額之計算至少為全部旅遊費用之百分之五。甲方受有損害者，另得請求賠償。

第三十一條 (因可歸責於旅行業之事由致旅遊內容變更)
旅程中之食宿、交通、觀光點及遊覽項目等，應依本契約所訂等級與內容辦理。甲方不得要求變更，但乙方同意甲方之要求而變更者，不在此限。惟其所增加之費用應由甲方負擔。除非有本契約第十四條或第二十六條之情形，乙方不得以任何名義或理由拒絕變更旅遊內容。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實，致未達成旅遊契約約定之食宿、交通、食宿或遊覽項目等事實時，甲方得請求乙方賠償該各項二倍之違約金。
乙方應提出前項差額計算之說明，如未提出差額計算之說明時，其總額之計算至少為全部旅遊費用之百分之五。甲方受有損害者，另得請求賠償。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寶豐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簡稱甲方)

(簡稱乙方)

茲因乙方參加甲方負責安排_____年____月____日出發之
團名：_____團體，並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
中心對於團體旅遊之相關規範，確認屬實，無隱匿相關違反情
事，俾能順利參團。

若因乙方違失產生後續相關責任問題，將由乙方承擔，與
我司無關。此特別事項唯恐口說無憑，特此證明。

甲方：寶豐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蓋章)

乙方代表簽名：_____ (蓋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